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 I E I D C ., L.*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及
- (3)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茲提述 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董事(「建議委任」)；及 日期為 年 月 日的本公司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年 月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敘州區柏溪街道一曼路 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 股股份(「股份」)，包括 股內資股及 股 股，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共 人，共持有 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通訊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鑒於李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格，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及 條的規定。然而，董事會認為，李女士憑藉其於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近八年的長期服務期間與董事會及不同部門的密切合作關係以及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及 彼於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方面的經驗及知識以及透過其於本集團的服務所累積的合規情況，能夠完全勝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人選。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條及第 條的規定(「豁免」)，且豁免有效期為自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即 年 月 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於豁免期內，李女士必須由黃女士協助；及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李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黃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豁免僅適用於李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在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時撤回或變更。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女士履新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年 月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梁紅女士、呂豔女士及孔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何真女士、王鵬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僅供識別